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文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文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郭文榮本案竊盜犯行，被告已於113年9月5日與被害人張以慈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且被害人陳明不追究被告之責任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按，此部分本院已作為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量刑之綜核審酌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固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惟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，已與被害人張以慈調解成立，且被害人陳明不追究被告之責任，有如前述，堪認本案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，認亦無宣告沒收本案竊盜犯行犯罪所得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
0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4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5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6 之日期為準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李暘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